

本通知書所使用但未另有界定之詞語的涵義與在日期為 2020 年 7 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或其隨附的香港說明文件中所界定者相同。董事對本通知書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本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
盧森堡
RCS B 22847

親愛的股東：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本公司及各附錄所指的有關基金將作出若干更改並概述如下，更改將於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

為免生疑問，有關基金的風險概況、有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成份或有關基金的管理方式概不會因此等更改而改變。

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採取的行動」一節，了解如何就本通知書採取行動的進一步詳情。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所使用的界定詞語具有本公司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招股章程、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銷售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1. 更改業績表現費的計算方法

於 2020 年 4 月，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發佈有關 UCITS 業績表現費指引的最終報告（英文版）（「指引」）。指引旨在於歐盟投資管理業內建立一個業績表現費架構的通用標準，以向投資者提供一致和透明的披露，以及更清晰地說明可能須支付業績表現費的情況。為遵守指引，董事及管理公司已審視本公司的業績表現費計算方法，並建議對其作出更改。有關更改將於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中披露，文件將於 2021 年 4 月 6 日或前後刊發，而此等更改將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請參閱附錄一了解進一步詳情，包括閣下可就此等更改採取的行動。

2.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絕對回報基金的變更

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作為此基金表現目標及計算相關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費之基礎的參考基準值將更改。此外，用作計算業績表現費的回報率門檻將為有關新基準值加上 1% 超額回報的額外水平。這將是經修訂業績表現費計算方法下，將累計業績表現費前達致所需的新水平，並將如上所述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請參閱附錄二了解進一步詳情，包括閣下可就此等更改採取的行動。

除非附錄就特定更改另有說明，否則董事確認與本通知書更改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有關基金承擔。此等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對有關基金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構成重大影響。以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來看，與此等更改有關的成本微不足道。

閣下可採取的行動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Registered Office: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anushenderson.com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 R.C.S. Luxembourg: B22847
We may record phone calls for our mutual protection and to improve customer service.

如閣下同意上述更改，閣下毋須就本通知書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不同意上述更改，閣下可於 **2021 年 7 月 1 日** 前隨時轉換¹或贖回閣下於有關基金的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收費。轉換¹及贖回將根據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款進行。

如閣下選擇轉換¹或贖回閣下的股份應採取甚麼行動？

任何轉換¹或贖回閣下股份的指示應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的程序，透過下文提供的聯絡資料寄送至香港當地代表或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2021 年 4 月 6 日前：

香港代表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42 樓

電話號碼：+852 2978 5656

傳真號碼：+852 2845 0360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號碼：(352) 2605 9601

傳真號碼：(352) 2460 9937

2021 年 4 月 6 日起：

香港代表

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911-1915 室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Bishops Square

Redmond's Hill

Dublin 2

Ireland

電話號碼：+353 1 242 5453

傳真號碼：+353 1 562 5537

轉換¹或贖回閣下股份可能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因此，閣下應就任何適用於閣下的公民權、居籍或居住地所屬國家的稅項尋求專業顧問的指引。

¹ 請注意，基金股份的轉換僅可轉入本公司任何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股份。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請注意，董事可酌情應用攤薄調整，以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公平地反映投資的價值，從而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任何攤薄調整將根據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文應用，並可能減低閣下在贖回時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轉換¹時的股份價值。

如閣下選擇贖回閣下於有關基金的股份，我們將根據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文向閣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但我們不會就閣下因本通知書所述的更改而贖回股份而徵收任何費用（上文所述的任何攤薄調整除外）。

如我們未持有可核實或更新閣下身份的文件，或會要求閣下提供。付款可能會延誤，直至我們收妥有關核實文件。我們一般將根據檔案上的常設指示付款。如閣下已更改閣下的銀行賬戶而未通知我們，請按上述地址以書面形式向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確認閣下的最新資料。

如閣下選擇將閣下的股份轉換¹至另一基金，我們將根據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文，按閣下所指定基金的股價以所得款項購入該基金的股份，但我們不會就閣下因本通知書所述的更改而轉換¹股份而徵收任何費用（上文所述的任何攤薄調整除外）。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何與我們聯絡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按上述資料聯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或香港代表。

反映本通知書所述更改的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本公司的最新章程以及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可在適當時候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詳情載於上文）及 www.janushenderson.com²免費索取。

請注意，如閣下與駿利亨德森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或受委第三方就閣下的投資進行通訊，彼等可將電話通話及其他通訊記錄作培訓、品質及監控用途，以及根據私隱政策履行監管上記錄保存的責任。

Les Aitkenhead

主席

謹啟

2021年3月26日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而且不可供發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的資料。

附錄一
更改業績表現費的計算方法

以下基金現時可能就發售予香港零售投資者的股份類別徵收業績表現費：

1. 亞太地產收益基金
2. 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3. 亞洲增長基金
4. 生物科技基金
5. 歐元領域基金
6. 歐洲增長基金
7.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8. 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9. 環球科技領先基金
10. 日本機會基金
11.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12. 泛歐絕對回報基金
13. 泛歐股票基金
14. 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15.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各稱及統稱「有關基金」)

本公司的有關基金的業績表現費計算方法將於 **2021 年 7 月 1 日** 更改。

背景

於 2020 年 4 月，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發佈有關《UCITS 及若干類別的另類投資基金之業績表現費指引》的最終報告 (英文版) (「指引」)。指引旨在於歐盟投資管理業內建立一個業績表現費架構的通用標準，以向投資者提供一致和透明的披露，以及更清晰地說明可能須支付業績表現費的情況。具體而言，指引旨在確保資產經理所用的業績表現費模型遵守以下原則：

- 進行商業活動時誠實及公平地行事；
- 以盡職的技巧、審慎及勤勉行事，並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及
- 避免向投資者收取不當費用。

管理公司已就此等指引全面審視本公司現有的業績表現費計算方法，並建議作出若干更改，不僅為了遵守指引，亦旨在反映有關業績表現費方法的發展及最佳行業做法 (「新方法」)。

董事已詳細審視建議及認為新方法適當。新方法的披露將載於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文件將於 **2021 年 4 月 6 日** 或前後刊發，而更改將由 **2021 年 7 月 1 日** 起生效。

現有方法

在現有方法下，根據高水位原則，業績表現費以每股資產淨值總額的增幅超過同一期間相關基準值的增幅的數額的百分比計算 (即就所有有關基金而言為 **10%**；就生物科技基金及泛歐絕對回報基金而言則為 **20%**)。

高水位是指於須支付業績表現費的業績表現期結束時所達致的最高資產淨值。高水位原則是指只有當相關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超出高水位時才須支付業績表現費（即如果資產淨值在任何交易日低於業績表現期結束時所達致的最高水平，則投資者將不會被徵收業績表現費，而且不可就同一水平的表現累計業績表現費或由投資者支付多於一次業績表現費）。如在業績表現期結束時毋須支付業績表現費，則於該業績表現期開始時所用的同一高水位將帶到下一個業績表現期。

業績表現期為期 12 個月，於 7 月 1 日開始及於翌年的 6 月 30 日結束。如於此期間內推出股份類別，則首個業績表現期將於推出日期開始及於翌年的 6 月 30 日結束。

業績表現費於每個交易日累計，乃按每股突出表現（即該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與高水位或每股目標資產淨值之較大者的差距）乘以相關業績表現期內的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有關業績表現費的百分比計算。請參閱下表「新方法的主要更改摘要」了解每日累計費用計算的進一步詳情。

於上一個交易日累計的業績表現費將予調整，以反映股份類別於當前交易日的正數或負數業績表現。如任何指定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低於每股目標資產淨值或高水位（即無突出表現），於上一個交易日累計的業績表現費將為相關股份類別的利益而撥回。於每個業績表現期完結時，若業績表現期內有正數累計業績表現費，該等累計業績表現費將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管理公司。

新方法的主要更改摘要

新方法仍然是根據高水位原則以「新高價」為基礎。業績表現費計算將繼續參考基準值的表現（反映於下表所示的資產淨值門檻），而在徵收業績表現費前，相關股份類別將須表現優於高水位及資產淨值門檻。

此外，業績表現費的百分比將不會改變（即就所有有關基金而言為 10%（或就生物科技基金及泛歐絕對回報基金而言則為 20%））。

根據指引的指引 4，股份類別在業績表現參考期內任何遜色表現或虧損應在須支付業績表現費前追回。為免生疑問，此原則與以「新高價」為基礎的現有方法一致。

落實新方法後，高水位將繼續沿用（即若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須支付業績表現費，當天的每股資產淨值將為成新的高水位；否則，同一高水位將帶到下一個業績表現期（新方法下稱為「具體實現期」））。如有突出表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當前業績表現期結束時的任何累計業績表現費總額，將在業績表現期結束時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具體實現及須支付予投資經理。如果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下降或表現較相關基準值遜色，在有關跌幅及任何遜色表現獲悉數彌補之前，將不累計任何業績表現費，而任何先前累計但未付的業績表現費將相應地部分或全數撥回。換言之，相關股份類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任何遜色表現或虧損將帶到 2021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下一個具體實現期，而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於支付業績表現費之前追回。

在新方法下，業績表現費亦將於每個交易日累計。然而，現有方法與新方法的每日累計費用計算之差異載於下表：

現有方法	新方法
業績表現費於每個交易日累計。上一個交易日的累計業績表現費將予調整，以反映股份類別於當前交易日的正數或負數業績表現。股份類	業績表現費於每個交易日累計。上一個交易日的累計業績表現費將予調整，以反映股份類別於當前交易日的正數或負數表現。股份類別於

別於每個交易日的累計業績表現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每股突出表現 x 業績表現期內的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x 就所有基金而言為 10%（或就生物科技基金及泛歐絕對回報基金而言則為 20%）。

而

每股突出表現 = 每股資產淨值（減去相關業績表現期內的任何累計業績表現費之前但減去任何已宣佈分派及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之後）- **高水位或每股目標資產淨值之較大者**。

高水位是股份的首次推出價格，或（若更高）於應支付業績表現費的最後業績表現期結束時的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目標資產淨值為一假定每股資產淨值，釐定方法是按有關基準值由業績表現期開始至進行計算當天的百分率變動比例而增加／減少每股資產淨值（於上次支付業績表現費時的每股資產淨值或，如並無支付，則於某一基金引入業績表現費之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最後高水位））。

在業績表現期內的**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乃將該業績表現期內的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相加，再除以該業績表現期內的交易日總數計算。

如任何指定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低於每股目標資產淨值或高水位（即無突出表現），於上一個交易日累計的業績表現費將為相關股份類別的利益而撥回。

每個交易日的累計業績表現費金額的變動按以下方式計算：

每股突出表現 x 截至該交易日的估值點之當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x 就所有基金而言為 10%（或就生物科技基金及泛歐絕對回報基金而言則為 20%），須就淨贖回時被具體實現的業績表現費之影響（如有）而向下調整。

而

每股突出表現 = 當日資產淨值表現（即當日資產淨值 - 上一日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門檻表現**（即資產淨值門檻 - 上一日資產淨值門檻）

當日資產淨值指計及該交易日的累計業績表現費調整前的每股資產淨值。然而，其將反映截至該交易日的任何先前已累計的業績表現費（如為正數）。

資產淨值門檻與高水位同時使用，以釐定可否累計業績表現費。其已計及代表相關股份類別可徵收業績表現費前須達致高於高水位之額外回報的門檻率。門檻率可為已設定的百分率或參考金融利率或指數（即參考基準值）或結合兩者。各有關基金的門檻率將於招股章程「基金」一節披露。

如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須支付業績表現費，下一個具體實現期開始時的資產淨值門檻將重設為新的高水位（即最後具體實現期結束時的每股資產淨值）。新具體實現期的首個資產淨值門檻按（如屬指數）有關門檻率的每日百分率變動比例而增加／減少重設資產淨值門檻，或應用金融利率的有關每日比例計算。

如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毋須支付業績表現費，高水位或資產淨值門檻均不會重設，以確保過往的遜色表現將帶到下一個具體實現期。新具體實現期的首個資產淨值門檻按（如屬指數）有關門檻率的每日百分率變動比例而增加／減少上一日資產淨值門檻，或應用金融利率的有關每日比例計算。

此後，其後交易日的資產淨值門檻將按（如屬指數）有關門檻率的每日百分率變動比例而增加／減少上一日資產淨值門檻，或應用金融利率的有關每日比例計算。

高水位是股份的首次推出價格，或（若更高）於應支付業績表現費的最後具體實現期結束時的每股資產淨值。

於每個估值點累計的最高業績表現費以根據下列數式計算的金額為上限：

$(\text{資產淨值總額} - \text{高水位或資產淨值門檻之較大者}) \times \text{截至當天的估值點之當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times \text{就所有基金而言為 } 10\% \text{ (或就生物科技基金及泛歐絕對回報基金而言則為 } 20\%) \text{。}$

資產淨值總額指減去相關具體實現期內的任何累計業績表現費之前但減去任何已宣佈分派及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之後的每股資產淨值。

如於任何指定交易日並無每股突出表現，在具體實現期內截至該交易日估值點的任何累計業績表現費撥備將按比例減少，以為相關股份類別的利益而反映該交易日的每股遜色表現程度，並撥入於該估值點的資產淨值。

下表顯示在現有方法及新方法下應付業績表現費的情況：

現有方法	新方法
<p>若在業績表現期結束時的突出表現為正數，將須累計、具體實現及支付業績表現費。</p> <p>若在業績表現期結束時的突出表現為零或負數，將毋須支付業績表現費。</p> <p>在每個業績表現期結束時，任何應付業績表現費將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管理公司。</p>	<p>若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資產淨值總額超過高水位及資產淨值門檻，將須累計、具體實現及支付業績表現費。</p> <p>若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資產淨值總額不超過高水位或資產淨值門檻，將毋須支付業績表現費。</p> <p>在每個具體實現期結束時，任何應付業績表現費將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投資經理。</p> <p>值得注意的是，若根據上表所載的每日累計費用計算於某交易日累計業績表現費，而且該交易日出現淨贖回，則被淨贖回股份的業績表現費將被具體實現。任何該等被具體實現的業績表現費將不再構成股份類別內累計業績表現費的一部分，而且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投資經理。若股份類別其後在具體實現期內表現遜色，淨贖回時被具體實現的業績表現費將不會退回。</p>

新方法的不同之處主要來自以下兩方面：

1. 每日累計費用計算

a. 計算數式

如上表所示，就每日累計費用計算而言：

- 現時，每股突出表現的計算是透過比較 (i) 該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去相關業績表現期內的任何累計業績表現費之前但減去任何已宣佈分派及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之後）及 (ii) 高水位或每股目標資產淨值之較大者。在新方法下，每個交易日的每股突出表現的計算則建基於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門檻的每日變動的比較。
- 就某股份類別而言，每日累計的業績表現費總額現時建基於相關業績表現期的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就此計算目的而言，上次支付業績表現費之時將被視為業績表現期的開始。在新方法下，有關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用作計算相關股份類別的累計業績表現費總額。
- 現有方法利用一個應用平均股份數目的長期突出表現計算。新方法則利用一個應用當天股份數目的每日突出表現計算。如股份數目在相關業績表現期／具體實現期內並無改變，及因此平均股份數目與當前股份數目相同，則在所有其他相關參數（包括股份類別表現、高水位及有關參考基準值的表現）相同的假設下，計算結果將近乎相同。然而，若股份數目隨著時間改變，計算結果可能不同。
- 在現有方法下，任何指定交易日的「目標資產淨值」按有關基準值由業績表現期開始至進行計算的有關交易日之百分率變動比例而調整最後高水位計算出來。在新方法下，任何指定交

易日的「資產淨值門檻」按有關門檻率的每日百分率變動比例而調整上一日資產淨值門檻計算出來。儘管計算機制不同，但就同一參考基準值而言，任何指定交易日的「目標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門檻」為相同。

b. 最大累計金額

每日累計金額現時不設任何上限。

在新方法下，如上表的數式所示，每日累計金額的上限是業績表現費百分率乘以(i) 資產淨值總額與高水位或資產淨值門檻之較大者的差距及(ii)於該估值點的當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理據

上述更改旨在加強業績表現費的每日累計費用計算，以更準確地反映股份類別的表現。

具體來說，若在相關業績表現期內出現大量認購及／或贖回，或若業績表現期因表現遜色而延長一段長時間，則在該期間內的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可能不代表某指定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使用有關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為計算基礎，主要透過(i)緩減上文所述對平均股份數目的潛在扭曲影響及(ii)減少因該等扭曲而作出人手調整的需要，將可得出更準確的每日累計業績表現費。此更改亦是在出現淨贖回時，更準確地計算被具體實現的業績表現費比例金額所必需，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最大累計費用計算將確保在資產淨值優於資產淨值門檻但資產淨值門檻低於高水位等情況下，業績表現費乃根據高水位原則，建基於資產淨值總額超過高水位的正回報。

2. 具體實現業績表現費

如上表所示，關於何時可能須支付業績表現費而言，現時只會在業績表現期結束時（即須向投資經理支付業績表現費之時）發生具體實現。

在新方法下，具體實現可於某交易日出現淨贖回及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發生。

出現淨贖回時被具體實現的業績表現費金額，將為於該交易日累計的每股業績表現費乘以被淨贖回股份數目的金額。任何該等被具體實現的業績表現費將不再構成股份類別內累計業績表現費的一部分，而且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投資經理，而非在相關具體實現期結束時支付所有累計業績表現費總額。因此，實際上向投資經理支付業績表現費可能更為頻繁。若股份類別其後表現遜色，淨贖回時被具體實現的業績表現費將不會退回。

值得注意的是，高水位在相關具體實現期內將維持不變，其不會因出現淨贖回而進行具體實現時被重設，因為贖回時達致的資產淨值僅適用於贖回投資者，餘下投資者毋須在當下支付業績表現費。

理據

出現淨贖回時具體實現業績表現費的做法乃指引所規定。其旨在提升投資經理與投資者利益的一致性，主要透過 (i) 容許投資經理在達致突出表現時就被淨贖回股份具體實現業績表現費及(ii) 容許投資者獲得公平及平等的待遇，投資者將視乎其投資時間向投資經理支付業績表現費。

如何達致上述情況的詳情將於下文進一步闡明：

在現有方法下，贖回投資者須透過贖回價就被淨贖回股份支付業績表現費。然而，該業績表現費不會被具體實現，而繼續保留在股份類別層面的累計業績表現費，並可能在股份類別其後表現遜色時被撥回。在此等情況下，投資經理將不會收到已付業績表現費；然而，餘下投資者在業績表現期結束時，將受惠於贖回投資者所支付的費用金額，因為有關費用金額將轉移至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若股份類別在業績表現期結束時表現遜色，則毋須向投資經理支付業績表現費（包括由贖回投資者支付並反映於贖回價的業績表現費）。實際上，若在業績表現期結束時表現遜色，投資經理將不會就被贖回股份收到業績表現費，即使贖回投資者可能已受惠於股份在贖回日的突出表現。然而，若股份類別在業績表現期結束時表現突出，則須從股份類別向投資經理支付業績表現費。

透過從被淨贖回股份按比例具體實現業績表現費，贖回投資者將須向投資經理支付業績表現費，而投資經理將可就被贖回股份收到應繳的業績表現費，不論股份類別其後是否表現遜色。

對投資者的影響

載於上文的每日累計費用計算更改被視為有利於投資者，因其可得出更準確的每日累計業績表現費。

鑑於在現有方法及新方法下，贖回價均反映於有關交易日的任何累計業績表現費，在新方法下因出現淨贖回而具體實現業績表現費將不會影響贖回價，因而不影響贖回投資者。然而，由於就被淨贖回股份具體實現的任何業績表現費將不再構成股份類別內累計業績表現費的一部分，而且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投資經理，餘下投資者在具體實現期結束時，將不再受惠於根據現有計算方法將贖回投資者在具體實現期內支付的業績表現費轉移至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此外，就新方法而言，董事確認：

- 有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概無重大改變。
- 有關基金的特點（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或整體風險概況概無改變。
- 對有關基金股東的權利或利益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 概無任何新費用、收費或有關基金現時承擔的費用或收費不會增加，但新方法可能令業績表現費的價值有別於（可能高於或低於）按現有方法計算的價值。這可能影響有關基金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因兩者以累計業績表現費後的每股資產淨值為基礎。為免生疑問，落實新方法後，有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或管理有關基金的成本概無其他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更改概不會對有關基金的現有投資者構成其他影響。

閣下可採取的行動

- 如閣下同意上述更改，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如閣下不同意上述更改，閣下可於**2021年7月1日**前隨時轉換¹或贖回閣下於有關基金的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收費。轉換¹或贖回將根據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款進行。

附錄二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絕對回報基金（「基金」）的更改

在更改本公司的業績表現費計算方法以遵守指引（按附錄一所述）的同時，由**2021年7月1日**起，基金將作出以下更改：

- 作為基金表現目標基礎的參考基準值，將由歐元主要再融資利率改為歐元短期利率（**€STR**）。
- 作為計算基金下以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相關股份類別（「**相關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費基礎之參考基準值，將由歐元主要再融資利率改為歐元短期利率（**€STR**）+1%。
- 就屬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相關股份類別而言，作為計算業績表現費基礎的有關參考基準值將更改如下：
 - 美元對沖股份類別：由美國聯邦基金利率改為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 1%
 -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由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SIBOR**）改為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SORA**）+ 1%

招股章程內有關基金表現目標及使用基準值的披露將修訂如下：

「表現目標

在任何三年期間，表現領先歐元短期利率（**€STR**）（扣除收費後）。

積極管理及使用基準值

基金進行積極管理，並參考歐元短期利率（**€STR**），因其構成基金表現目標及計算業績表現費（如適用）的基礎。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對應相關股份類別貨幣的利率會用作表現比較及計算業績表現費的基礎。投資經理有完全酌情權為基金選擇投資，而不受基準值所限。」

上述披露將載於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文件將於**2021年4月6日**或前後刊發，而更改將由**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請參閱本附錄下文「**受影響股份類別**」一節，了解受上述更改影響的相關股份類別清單。

更改用作計算業績表現費的 (i) 參考基準值及 (ii) 回報門檻率的理據

董事在審視本基金以遵守附錄一所述的指引時，亦考慮本基金的業績表現費參考基準值與其絕對回報投資目標的一致性。經審視後，建議更改主要包括兩方面：

- 就以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相關股份類別而言，將參考基準值改為歐元短期利率（**€STR**），該利率是反映歐元區銀行的隔夜借款成本的利率基準。隨著金融服務業及監管機構轉向無風險利率及市場為本利率，作為較廣泛基準利率改革的一部分，歐洲央行已發展出歐元短期利率（**€STR**）作為新的利率基準以及建議的歐元無風險利率。因此，董事認為就計算業績表現費及作為基金的表現目標而言，歐元短期利率（**€STR**）對本基金來說是更適當和穩妥的參考市場為本基準值。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費計算而言，新的參考利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和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SORA**））為全球公認的無風險利率／市場為本利率，董事認為對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來說是未來最適當的參考基準值。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SORA**）是無風險利率，獲新加坡銀行公會及新加坡外匯市場委員會（**ABS-SFEMC**）識別為最適合和穩妥的基準值，以取代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SIBOR**），後者將於**2024**年底停用（繼銀行同業拆息（**IBORs**）不再被環球監管機構視為可行的基準利率並由無風險利率（**RFR**）取代後）。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SORA**）獲認可為取代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SIBOR**）的無風險利率（**RFR**）。另一方面，

由美國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推出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較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穩健，而且是首選的市場為本短期利率。

- 就所有相關股份類別而言，在可能徵收業績表現費的基準值水平之上加入1%的額外門檻。基金顯著集中於歐洲股票市場，其相關投資對整體市場的股價變動尤為敏感，可能對基金表現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不論投資經理尋求達致基金的絕對回報投資目標的技巧如何。因此，在符合指引（特別是進行商業活動時誠實及公平地行事及避免向投資者收取不當費用的原則）的情況下，董事建議在累計業績表現費前，對回報率門檻加入1%超額回報的額外水平。

更改用作計算業績表現費的參考基準值的影響

一般來說，計算業績表現費的業績表現期由一年的7月1日至翌年的6月30日止。就此計算目的而言，上次支付業績表現費之時或於第一個期間引入業績表現費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將被視為相關股份類別的相關業績表現期的開始。

如上所述，就以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相關股份類別而言，用作計算業績表現費的當前參考基準值為歐元主要再融資利率（或如上所述，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對應其股份類別貨幣的相關央行利率）（「**當前基準值**」）。

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包括當天），相關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費將根據相關當前基準值釐定。業績表現費將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現有方法計算。

由**2021年7月1日**起，用作計算業績表現費的新參考基準值為歐元短期利率（€STR）（或如上所述，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對應其股份類別貨幣的相關央行利率）加上**1%超額回報的額外水平**（「**新基準值**」）。

由**2021年7月1日**（包括當天）起，相關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費將根據相關新基準值釐定。業績表現費將根據附錄一所述的新方法計算，新方法將納入於**2021年4月6日**或前後刊發的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

截至本通知書日期，就若干相關股份類別而言，相對當前基準值有累計業績表現費。由本通知書日期至**2021年6月30日**，相對當前基準值的業績表現費可能繼續累計。如有突出表現，當前業績表現期的任何累計業績表現費總額將於業績表現期末具體實現，並將在業績表現期結束時於**2021年6月30日**支付予投資經理。如果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下降或較相關基準值表現遜色，在有關跌幅及任何遜色表現獲悉數彌補之前，將不累計任何業績表現費，而任何先前累計但未付的業績表現費將相應地部分或全數撥回。

如在**2021年6月30日**毋須支付業績表現費，在新方法下用作計算**2021年7月1日**業績表現費的資產淨值門檻之初始基本價值將相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目標資產淨值，而相關當前基準值的遜色表現將反映於資產淨值門檻之初始基本價值。**2021年7月1日**的資產淨值門檻會透過將相關新基準值的每日比例應用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目標資產淨值計算出來。**2021年7月1日**的資產淨值門檻表現為**2021年7月1日**的資產淨值門檻減去**2021年6月30日**的目標資產淨值。其後交易日的資產淨值門檻會透過將相關新基準值的每日比例應用於上一日資產淨值門檻計算出來。其後交易日的資產淨值門檻表現將為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門檻減去上一日資產淨值門檻。

如在**2021年6月30日**須支付業績表現費，**2021年7月1日**的資產淨值門檻會透過將相關新基準值的每日比例應用於高水位（即**2021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出來。**2021年7月1日**的資產淨值門檻表現為**2021年7月1日**的資產淨值門檻減去**2021年6月30日**的目標資產淨值。其後交易日的資產淨值門檻會透過將相關新基準值的每日比例應用於上一日資產淨值門檻計算出來。其

後交易日的資產淨值門檻表現將為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門檻減去上一日資產淨值門檻。

釐定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費之當前高水位將不受參考基準值更改所影響，而且若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現遜色表現，便將在新方法下根據相關新基準值用以釐定業績表現費。若業績表現費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具體實現，相關股份類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成為下一個業績表現期的新高水位。

投資者應注意，更改參考基準值可能令業績表現費的價值有別於按當前基準值計算的價值。然而，鑑於有關基準值加入 1% 超額回報的額外水平，在基準值更改後，預期相關股份類別按新方法計算的應付業績表現費水平將不會增加。有關計算業績表現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費用、收費及支出」一節及香港說明文件「業績表現費」一節。

此外，就基金的上述更改而言，董事確認：

- 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概無重大改變。
- 基金的特點（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或整體風險概況概無改變。
- 對基金股東的權利或利益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 概不會因此等更改而有任何新費用、收費或使基金現時承擔的費用或收費增加，但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相關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費將在新方法下根據相關新基準值釐定，而且可能令業績表現費的價值有別於（可能高於或低於）按現有方法下的當前基準值計算的價值，一如上文所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更改概不會對基金的現有投資者構成其他影響。

受影響股份類別

ISIN	股份類別名稱	當前基準值	新基準值
LU0264597450	A1 類歐元	歐元主要再融資利率	歐元短期利率 (€STR) + 1%
LU0264597617	A2 類歐元	歐元主要再融資利率	歐元短期利率 (€STR) + 1%
LU0506197614	A2 類對沖美元	美國聯邦基金利率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OFR) + 1%
LU0506197887	A2 類對沖新加坡元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 (SORA) + 1%

閣下可採取的行動

- 如閣下同意上述更改，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如閣下不同意上述更改，閣下可於 **2021 年 7 月 1 日** 前隨時轉換¹ 或贖回閣下於基金的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收費。轉換¹ 及贖回將根據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款進行。